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-12：10

貳、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館六樓 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陳文淵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全校導師（詳如簽到名冊）

伍、記錄人員：組員陳鈺芬、實習諮商心理師林昱岑

一、校長致詞

各位導師、演講者早安，今天是我们這學期第一次導師知能研習會，祝福各位老師虎年吉祥、順心如意，2/9 的擴大防疫會議因考量疫情尚平穩決定實體上課，希望開學後老師能跟班上學生建立 Line 群組，以方便往後聯繫。

向各位老師報告，本校校門在去年 12/15 動土，工期八個月，預估今年十月底完成，而有一千多個車位的機車停車場則從 2 月進行開挖作業，工期一年，下下學期即可使用，屆時機車就不會進入校園，會由校門口直接進入停車場，校園交通方面會更為順暢。

本校每年大約有兩、三件性平事件，性平事件的輔導是非常重要的，有賴學務處及諮商輔導中心的協助，這次榮幸請到吉老師、性平事件的專家，能夠給予我們學生輔導上的相關知識，讓我們更得心應手、幫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也能夠預防性平事件的發生，預祝今天會議成功。

二、諮商輔導中心呂春美主任引言

吉官好，校長好、各位老師大家早，吉官寫了一本很暢銷的書《只是開玩笑，竟然變被告？》，這本書很推薦大家以及學生來觀看，現在大學生不能缺乏的素養就是法律知識，老師們應該也要具備這樣的知識。

吉官在網路上有一篇文章的點閱率很棒，輔導學生的重點就是少說多聽，讓學生願意主動求助老師，我們熱烈掌聲歡迎吉官！

三、專題演講—「從現今學生性平事件談教育人員的責任與法律」 摘述

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—吉靜如主任調保官）

（一）引言

謝謝校長及主任的引言，我是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，老師們可以直接稱呼我吉官即就好。我的工作是在少年法庭，從事青少年犯罪調查保護的工作，我的客戶大概都是 23 歲以下，跟各位老師的學生

年紀是重疊的，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 10 幾年以來，希望有效解決及降低學生的性平問題及案件，但不幸的卻一年比一年多。

(二) 當代教育現場的困境

為什麼許多法規說不行，卻有越來越多的案件出現？少子化後，學生真的有越來越服管教嗎？主要影響原因如下所述：

1. 法律

- (1) 民法：112.01.01 起，成年年齡降為 18 歲，學生自主權大增，例如休學無須再經家長同意。
- (2) 少年事件處理法：
 - A. 109.06.19 修法，12 歲以下觸法，不會進入少年法庭。
 - 影響後續教學端的管教。
 - 國小未管教、保護個資的結果，可能提升中學再犯機率，也導致預防風險的困難。
 - 大學老師要承受整個教育系統的改變效應。
 - B. 虞犯：112 年 6 月後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，3、4 級毒品不再進法院。
- (3) 教師法：師生霸凌入法，學生投訴的理由千百種，如：老師眼神很殺、說話很有情緒、講話很酸……等。
- (4)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的修正：教師下課不能管教，管教權的限縮與模糊。
 - A. 管教要留意時間、留意手段，應謹慎符合法規。
 - B. 正向態度管教，善用話術，讓學生知道這些行為，會帶來的危險之處、後果會是什麼。
 - C. 保護自己為先，管教時也應保護自己避免受傷，否則一旦有老師受傷，會重挫整個學校的管教。

2. 當代家長學生與媒體

- (1) 尊重民主之下，整體社會逐漸開放，但也助長無法無天的氛圍，學生及家長已與過去的樣態全然不同，法律的周延也阻止不了管教的日漸困難。
- (2) 有許多孩子會出現身心反應，但有些家長不願接受，反而會要求老師包容學生。
- (3) 若孩子在學校發生狀況，家長未得到滿意的答覆，會一層層的往上申訴，從導師、主任、校長，最後到教育局、教育部，甚至訴諸媒體。
- (4) 教育主管機關通常會傾向站在學生及家長那邊。
- (5) 當代青少年的犯罪樣態也與過去產生極大的落差：詐欺、妨礙秩序、竊盜、吸毒、傷害、酒駕等等。

(三) 學校相關性平三法

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(教育部)、性別平等工作法(勞動部)以及性騷擾防治(內政部)。

1. 性平事件(校園性騷擾)：適用對象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 - (1) 加害人為校長時，被害人向教育部申訴。
 - (2) 加害人為教職員工或學生，被害人向加害人學校性平會申訴。
 - (3) 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。
 - (4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明列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」。
2.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(職場性騷擾)：
 - (1)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
 - (2)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
 - (3) 向雇主申訴。
3. 性騷擾：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者外均適用。
 - (1) 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，則向加害人服務單位申訴。
 - (2)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，則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訴。
4. 適切作為
 - (1) 留意處理程序的合法性，所有處置過程務必公開正式。
 - (2) 保密原則（知悉、疑似，24 小時內通報，交給調查小組）、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。
 - (3) 各處室的合作與持續輔導管教。
 - (4) 性平事件不宜私下和解，也不宜以保護之名刪除重要證據。

(四) 重要法律提醒：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：

1. 定義：以人員、車輛、網路等方式，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進行監視跟蹤、盯梢尾隨接近、威脅辱罵、通訊網路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文字影像或其他物品、妨害名譽、冒用個資訂購貨物等八類行為，使受害者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2. 2021/11/19 將八類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，最重將可處 5 年徒刑；法官訊問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，得預防性羈押，法案將在公布後 6 個月施行。

(五) 結語

大學教師要承受整個教育系統的改變效應，管教受到非常大的限制，我們面對的下一代越來越困難，這是世代並行本來就會這樣，老師們也不用害怕。請老師本於專業、本於愛護學生的心，依法勇敢管教，讓我們的下一代更好，

謝謝。

(六) 討論與交流

Q：若有需要跟學生私下談話，在什麼法律要求下可以錄音錄影，若不行那要如何保護自己呢？

A：基本上與學生私底下談話是不能錄音錄影的，第一個，除非經過學生同意，雙方同意下才可做錄音錄影；第二個，那老師該如何保護自己？特別是學生想來談個人隱私或性平事件，老師可以試著這樣回應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們在辦公室不方便談，我們需要去另一個空間談，可以看到裡面、聽到聲音的為佳。並向學生說明接下來的談話會涉及你的隱私，也涉及談話過程中老師需要保護你的狀況，我們是否可以在談的時候把門開著，如果擔心被別人聽到，學生也同意關門的話，可以請學生填寫書面資料，像是：「我今天跟老師談話，希望可以保護自己的隱私、不希望有第三人在現場，我同意用比較私密的方式與老師進行談話」。

四、行政報告

各位師長好，我是學務長洪彰鴻，每學期學務處會有例行性學生事務需要師長們協助，包括：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、衛生保健.....等等，參閱手冊有詳盡內容(電子檔手冊 P15-46)，若有不清楚之處，可隨時與學務處聯絡，謝謝各位導師對學生事務的協助。

五、結語—諮輔中心呂春美主任

各位老師好，導師的應用資源都放在網路上，請各位導師多加善用諮商輔導中心的資源，譬如說需要班級輔導，大四職涯相關的輔導或測驗，中心都能提供協助。另外，進修部的宣導資料已放在群組，感謝各位導師今天的參與！

六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